



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版本：V4

制作部門：總經理室

生效日期：111.3.24

版本紀錄總表		103年12月19日起
版本	制定/修訂日期	重點說明
V4.0	111/3/24	依據110年12月13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11000715832號公告修正發布「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修訂「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V3.0	109/4/24	依據109年2月19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10900521402號公告修正發布「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修訂「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V2.0	104/3/26	依據103年11月10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1030029951號公告修正發布「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修訂「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V1.0	103/12/19	依據中華民國103年11月10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1030029951號公告「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1條規定，訂定「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目 錄

第一章 總則	3
第二章 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3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4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5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6
第六章 附則	7

第一章 總則

1. 為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環境與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守則，以管理本公司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2. 本守則適用對象包括本公司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3.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4. 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5.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永續發展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6. 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7.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

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8.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9. 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訂合理之薪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10.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11.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業務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12.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13.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 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 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 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14.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15.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金融商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廢棄物之產生，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採用低耗能、綠能產品，增進使用物資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增加金融商品與服務之效能

16.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向員工宣導。

17.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18.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本公司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19.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其所享有之權利。

20.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21.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企業經營績效與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22.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

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活動。

23. 本公司應對金融商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本公司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金融商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客戶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金融商品或服務損害客戶權益。

24.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金融商品與服務品質。本公司進行金融商品或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客戶信任、損害客戶權益之行為。

25.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客戶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金融商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客戶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客戶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客戶之隱私權，保護客戶提供之個人資料。

26.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商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27. 本公司宜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28.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29. 本公司宜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度，其內容宜包括：

一、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30.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31. 本守則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規章修訂對照表			
修訂日期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V1	V2
104.3.26	第1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 <u>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u> ，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守則，以管理本公司環境社會風險與影響。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 <u>環境與社會之進步</u> ，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守則，以管理本公司 <u>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u> 。
	第2條 第2款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 <u>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之國際趨勢</u> ，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 <u>國際發展趨勢</u> ，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3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本於 <u>尊重社會倫理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u> ，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 <u>方針與營運活動</u> 。
	第4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5條	本公司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其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 <u>契約及相關規範</u> ，並宜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公司整體營運活動，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有關管理系統，經董事會通過。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新增) 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6條	(原第9條) 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 <u>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及事項</u> ，以健全公司治理。	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u>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u> ，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p>第7條</p>	<p>(原第6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宜由下列各方面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一、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 二、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價值），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聲明。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包括下列事項： 一、將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新增)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p>
<p>第8條</p>	<p>(原第11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前條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p>本公司宜定期舉辦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事第二項等事項。</p>
<p>第9條</p>	<p>(原第7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新增) 本公司宜訂訂合理之薪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新增)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p>第10條</p>	<p>(原第8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透過適當溝通方式及利害關係人之參與，瞭解其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p>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原第10條) 本公司從事營運活動應遵循相關法規，並落實下列事項，以營造公平競爭環境： 一、避免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二、確實履行納稅義務。 三、反賄賂貪瀆，並建立適當管理制度。 四、企業捐獻符合內部作業程序。	(刪除)
	第11條	(原第12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規範，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業務活動時，應致力於環境永續之目標。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業務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12條	(原第13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條號變更)
	第13條	(原第14條)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公司之環境管理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二、建立可衡量之目標，並定期檢討該等目標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三、定期檢討環境永續宗旨或目標之進展。	(條號變更)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u>該</u> 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14條	(原第15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管理相關系統，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條號變更)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15條	(原第16條) 本公司宜考慮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並教育消費者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生產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一、減少金融商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二、減少廢棄物之產生，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三、採用低耗能、綠能產品，增進使用物資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五、增加金融商品與服務之效能。	(條號變更)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一、減少金融商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二、減少廢棄物之產生，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三、採用低耗能、綠能產品，增進使用物資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五、增加金融商品與服務之效能。

	<p>第16條(原第17條)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向員工宣導。</p>	<p>(條號變更)</p>
	<p>第17條(原第18條)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p>	<p>(條號變更)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p> <p>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p> <p>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p> <p>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p>
	<p>第18條(原第 19 條)本公司應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不得有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 本公司之人力資源政策應尊重基本勞動人權保障原則，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p>	<p>(條號變更，原第 19 條全刪) (新增)</p> <p>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p> <p>本公司為履行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p> <p>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p> <p>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p> <p>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p> <p>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本公司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p> <p>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p>
	<p>第19條(原第20條)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其所享有之權利。</p>	<p>(條號變更)</p>

第20條	(原第 21 條)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條號變更)
第21條	(原第22條)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條號變更)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新增) 本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與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22條	(原第23條)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條號變更)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新增)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僱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新增)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活動。
第23條	(原第24條)本公司宜秉持對金融商品負責與行銷倫理，制定並公開客戶權益政策，並落實客戶權益政策之執行。	(條號變更) 本公司應對金融商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本公司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金融商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客戶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金融商品或服務損害客戶權益。
第24條	(原第 25 條)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本公司進行金融商品或服務之行銷與廣告，應遵循政府法規與相關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客戶信任、損害客戶權益之行為。	(條號變更)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金融商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進行金融商品或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客戶信任、損害客戶權益之行為。
第25條	(原第26條) 本公司宜對金融商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客戶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客戶之申訴，並應遵守相關法規確實尊重客戶之隱私權，保護客戶提供之個人資料。	(條號變更) (新增)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客戶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金融商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客戶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

			客戶之申訴，並應遵守 <u>個人資料保護法</u> 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客戶之隱私權，保護客戶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26條	(原第27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 <u>提升</u> 企業社會責任。	(條號變更)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 <u>落實</u> 企業社會責任。 (新增)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新增)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商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27條	(原第 28 條) 本公司宜評估與管理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聘用 <u>適當</u> 人力，以 <u>提升</u> 社區認同。 本公司得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關於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條號變更) 本公司宜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 <u>適當</u> 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 <u>增進</u> 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 <u>公益</u> 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28條	(原第 29 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治理機制、策略、政策及管理方針。 二、 <u>落實推動</u> 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及措施。 四、 <u>企業社會責任之實施績效</u> 。 五、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條號變更)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及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 <u>落實</u> 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 <u>實施績效</u> 。 四、 <u>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u> 。 五、 <u>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u> 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第29條	(原第30條) 本公司宜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其內容宜包括如下： 一、 <u>實施企業社會責任之制度架構、政策與行動方案。</u> 二、 <u>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u> 三、 <u>公司於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之執行績效與檢討。</u> 四、 <u>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u>	(條號變更) 本公司宜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 <u>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u> ，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 <u>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u> ，以提高資訊可靠度，其內容宜包括： 一、 <u>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u> 二、 <u>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u> 三、 <u>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u> 四、 <u>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u>
	第30條	(原第31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條號變更)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 <u>相關準則</u> 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第31條	(原第32條) 本守則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條號變更)
修訂日期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109/4/24		V2	V3
	第3條 第2款		(新增)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第17條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新增)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文字修正)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

			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 21 條 第 2 款	本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與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文字修正)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企業經營績效與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 24 條 第 2 款	本公司進行金融商品或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客戶信任、損害客戶權益之行為。	(文字修正) 本公司進行金融商品或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客戶信任、損害客戶權益之行為。
	第 26 條 第 2 款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文字修正)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修訂日期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111/3/24		V3	V4
	規章 名稱	「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1.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環境與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守則，以管理本公司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為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環境與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守則，以管理本公司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2.	本守則適用對象包括本公司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	本守則適用對象包括本公司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

		<p>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p>	<p>踐<u>永續發展</u>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u>永續發展</u>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p>
	3.	<p>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p> <p>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p>	<p>本公司<u>推動永續發展</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p> <p>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p>
	4.	<p>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p>	<p>本公司對於<u>永續發展</u>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四、加強<u>永續發展</u>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p>
	5.	<p>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p> <p>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p>	<p>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u>永續發展</u>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u>永續發展</u>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p> <p>股東提出涉及<u>永續發展</u>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p>
	7.	<p>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u>永續發展</u>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p> <p>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p> <p>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p> <p>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p>	<p>保<u>永續發展</u>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u>推動永續發展目標</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u>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u>並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提出<u>永續發展</u>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u>永續發展</u>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p> <p>二、將<u>永續發展</u>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u>永續發展</u>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p> <p>三、確保<u>永續發展</u>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p> <p>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p>
8.	<p>本公司宜定期舉辦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p>	<p>本公司宜定期舉辦<u>永續發展</u>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p>
9.	<p>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本公司宜訂訂合理之薪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p> <p>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p>本公司為健全<u>永續發展</u>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u>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u>設置推動<u>永續發展</u>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u>永續發展</u>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本公司宜訂訂合理之薪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p> <p>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u>永續發展</u>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10.	<p>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p>	<p>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p>

		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 <u>永續發展</u> 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12.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 <u>能源使用</u> 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 <u>及</u> ，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17.	<p>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p> <p>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p> <p>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p> <p>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p> <p>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p>	<p>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p> <p>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p> <p>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p> <p>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u>輸入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u></p> <p><u>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u></p> <p>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p>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加強 <u>永續發展</u> 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28.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p> <p>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p>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u>永續發展</u>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p> <p>本公司揭露<u>永續發展</u>企業社會責任之相</p>

		<p>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p> <p>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p> <p>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p> <p>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p>關資訊如下：</p> <p>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永續發展</u>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p> <p>三、公司為<u>永續發展</u>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u>推動</u>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p> <p>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p> <p>六、其他<u>永續發展</u>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p>29.</p>	<p>本公司宜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度，其內容宜包括：</p> <p>一、 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p> <p>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p>	<p>本公司宜編製<u>永續</u>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u>永續發展</u>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度，其內容宜包括：</p> <p>一、實施<u>永續發展</u>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p> <p>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p>
	<p>30.</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u>永續發展</u>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永續發展</u>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u>推動永續發展</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p>

--	--	--	--